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2.03.06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4.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研究論文、作品，或舉行藝術展演者，得依本辦法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初審申請，申請要件如下：
一、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
四、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據本辦法另訂定審查細則，並召開院級會議受理初審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申請資料。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四月份，受理各院級單位提報獎勵名冊，並彙整後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複審審定。
- 第四條 各院級單位分配之獎勵金額，以前一學年度該院級單位之研究成果數及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之比例計算之，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A=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系統填報之前一學年度研究著作目錄資料(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百科全書章節及傳記+個人展演+專利+獲學術榮譽獎+獲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全校研究成果之百分比。
B=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數／全校專任教師數之百分比。
C=各院級單位分配之獎勵金額比例=(A*70%)+(B*30%)。
D=各院級單位分配之獎勵金額=當學年度預算*C。
- 第五條 各院級單位得依第四條分配之經費自訂獎勵金額，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捌萬元。
- 第六條 各院級單位訂定之審查細則應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研究發展處依實際情況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